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陕路党函〔2016〕2号

关于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《关于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交直党函[2016]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公司实际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陕交直党函[2016]5号文件

2016年2月23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